



司法院辦理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本模式係為尋求司法院與廠商間各自試算成本及利潤能達到合理性、一致性及作業標準性，以作為資訊採購價格評估基礎。機關採行此模式計算的採購金額，能兼顧廠商合理利潤，同時不需再依賴廠商提供估價，可大幅縮減機關內部業務、採購、審核等單位之價格分歧，並達到擷節機關經費之極大化預算效益。

司法院會計處（張處長志弘）

壹、前言

司法院為因應審判及行政作業資訊化之需求，於民國 80 年起陸續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提供使用，由於各項業務對資訊依存度逐年提升，目前已有 50 幾個系統之年度維護、新增功能或建立新資訊系統等項目，相關經費需求亦與日俱增。惟

軟體開發維護之計價，全國各機關資訊、會計或採購人員直覺上均認為是一門專門技術，致需委請廠商估算價格，並作為訂定底價參考；因對於廠商提供的價格無從評估是否合理，也因此影響底價的真實性。為尋求本院與廠商間各自試算成本及利潤能達到合理性、一致性及作業標準性，會計處乃

著手研究，並在本院資訊管理處提供部分協助下，研發「軟體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以下簡稱建構模式），以作為資訊採購價格評估基礎。

貳、建構模式內容

本院軟體系統分為系統開發、功能增修、開發或增修

後的系統維護三大項；所稱合理價格，並不是底價，係評估該項系統維持既定功能運作應有的合理價格，以提供計算採購預計金額之參據。前述三大項費用的主要建構項目如表 1。

表列資訊服務人員、投入人月…等各欄，會因軟體系統的規模、難易、繁簡等作業內容而不同；其中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公費等三項，源自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資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其內容如下：

一、直接薪資（平均薪資 × 130%）

包括直接從事資訊服務工作之實際薪資，另加百分之三十作為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 系統開發、功能增修、維護費用的主要建構項目

| 資訊服務人員 | 投入人月 | 直接薪資 | 管理費用 | 公費 |
|----------------------|------|-------|-------|-------|
| 專案監督管理人員 (或稱專案經理) | 00 | \$000 | \$000 | \$000 |
| 系統分析師 | 00 | \$000 | \$000 | \$000 |
| 程式設計師 | 00 | \$000 | \$000 | \$000 |
| 系統管理師 | 00 | \$000 | \$000 | \$000 |
| 機器操作人員 | 00 | \$000 | \$000 | \$000 |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

公布之「資訊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概況－按行業別分」所列之平均薪資為基點，再依開發或維護個案的規模、難易、繁簡等屬性（或可稱為高階、中階、低階程式），加以區分為不同級數的薪資。就如同公務人員薪資，區分為簡任、薦任、委任（高階、中階、基層人員），同一級職，又區分為如薦任 6 至 9 職等。故直接薪資依系統繁簡程度分為 1 ~ 3 級，並明訂系統適用各級數條件指標以茲遵循，例如開發軟

體系統之第 1 級為：業務性質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驗證及系統稽核等項目，其作業複雜度極高，具複雜資料庫規劃及網路管理或總人月超過 100 人月者。

二、管理費用

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等。考慮廠商對於公司內部的管銷費用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應由營業收入作規劃性的分攤支付，不宜百分之一百全部由業主負擔，故依「資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意旨，按系統維護的時間年期逐年遞減，以符合公平比例原則，管理費用設計如表 2。

三、公費

指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依資訊計費辦法，

本項費用在百分之三十以內評算適當的百分比。

四、投入人月

軟體系統開發初始，廠商了解業主所需電腦化的需求內容後，建議最佳的系統架構（即規劃系統架構階段，如硬體配備、資料庫型態、安全控管等級…），再評估作業流程，以及達成此功能需求時，預估各類資訊服務人員應投入的工作人月及所需經費（即軟體投

入階段），提供業主參考。每一軟體系統應投入各類資訊服務人員多少人月，採購單位、資管單位及監辦單位均無評算能力，即使是廠商的自行評估，也僅能達到百分之八、九十的準確度。因此，以該軟體系統過去年度（或最近一次）決標的人月數量，與其他相同級數軟體系統的決標人月數量，作為比較評估的參據，應屬目前實務作業中較為可行的方法。

參、建構模式效益

自民國 98 年即陸續蒐集各系統開發成本與逐年決標資訊，經多次與本院資訊管理處共同討論，研訂包含具繁簡程度之條件指標與分列本院各軟體系統級數、設計管理費用依系統維護期間逐年遞減、投入人月數參考決標情形及系統間比較分析作為評估參據，使每個系統計價皆能具體明確。經

表 2 管理費用占直接薪資之百分比

| | | 單位：% | | | | | | | | | | |
|--------------|------|------|-----|----|----|----|----|----|----|----|---------------|------------|
| 項目 | 使用年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4 | 15 年 以上 |
| | 軟體開發 | | 100 | 保固 | | | | | | | | |
| 軟體開發 後續維護 | | 95 | 95 | 90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0 |
| 功能增修 | | 95 | 保固 | | | | | | | | | |
| 功能增修 後續維護 | | 90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0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

由完整建構合理價格模式後，於 100 年 8 月簽奉首長核示，作為本院軟體系統費用預估基礎。

建構模式實行後各軟體系統維護費部分隨著直接薪資分列級數之因素，及管理費用依系統使用年期逐年遞減，統計 99 年度已開發完成之 30 個資訊系統新制前價格 7,427 萬元（100 年度決標各類人員單價 × 101 年度各類人員人月數），新計價模式實施後，101 及 102 年度決標價格分別約為 6,972 萬元及 6,560 萬元，擷節經費達 455 萬元（6.13%）及 867 萬元（11.67%）。伸算 103 ~

110 年度每年預估擷節金額如附圖，合計 10 個年度約為 1 億 600 萬元。

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部分以程式清單及人力需求分析表估算資訊服務項目所需各類人員人月數，導入建構模式計算合理的採購金額，於保固期滿後視系統品質穩定情形，酌定維護費用在系統決標價 10% 至 15% 以內，以後年度並透過系統分級與管理費用逐年遞減以合理計價軟體系統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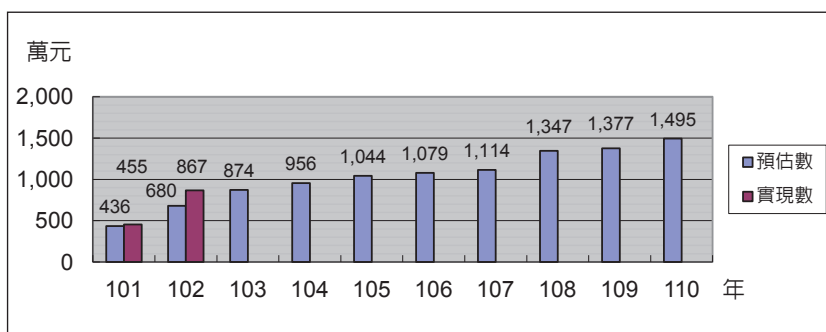
透過各個資訊系統委外服務費之資訊人員單價標準化，採購價格計算具可驗證性，個

別資訊系統之計價基準一致，機關可自行估算採購預算金額，並以此評估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讓公帑發揮最大效益，同時縮短採購作業前置時間。

肆、結語

司法院辦理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係屬全國創新計價模式，包括資訊人員分列 3 級不同平均薪資基準、管理費用逐年遞減、公費合理百分比、程式清單及人力需求分析表等項制定，以建構合理價格模式。採行此模式計算採購金額，機關與廠商對採購價格訂定有依據，並兼顧廠商合理利潤，機關亦不需依賴廠商提供估價，可大幅縮減機關內部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審核單位等之價格分歧，及廠商合理計價之認同，且長期趨勢下擷節經費，達到機關資訊委外案件既定功能及擷節機關經費之極大化預算效益。❖

附圖 101 年至 110 年系統維護費預估擷節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